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8日 14:3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8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提案1.00、2.00、3.00回避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提案4.00、5.00、7.01和7.0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提案6.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2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4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红叶、郭智颖

联系电话：0755-32983676

联系传真：0755-32983689

电子邮箱：zqb@china-tscom.com

邮编：5181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证券部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70。
- 2、投票简称：“太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
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 2、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3、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 5、《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 17:00 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